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12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项目	44,074.28	20,000.00
2	合肥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合肥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9,767.67	11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广钢气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8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12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项目	44,074.28	20,000.00
2	合肥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9,767.67	11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927.92元(详见下表1),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06万元(详见下表2)。本次拟置换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8120968号)。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927.92元,现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4,927.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项目	20,000.00	9,984.64
2	合肥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	25,000.00	9,253.35
3	蔚能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供应项目(存储系统)	40,000.00	6,58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15,000.00	24,927.92

(2)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80.12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760.0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0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华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和9月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的股份共计2,219,372,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77%。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954,37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264,9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12人”,代表股份数264,999,354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追溯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周兴银;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6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考核归属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煌上煌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3月5日,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304,224股的2.13%,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72,0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3,724,200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51元/股,为审议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2023年7月1日)前二十日成交均价的6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60个月。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个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24.454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424.4542万份,总认购股票为3,724,200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

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24,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12,304,224股的0.7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褚茂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桂芳为董事,褚建康为董事,褚剑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芳家族(徐桂芳、褚建康、褚茂、褚剑)为一致行动人,范旭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细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且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放弃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程序等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科创板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利)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686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 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施工项目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交工金属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拟中标项目名称: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施工项目  
2.公示媒体: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l-ficheShow/Home?AfficheID=2489722d-b1cc-403a-9447-4131ab1693a8&IsInner=0&History=0&ModuleID=25)  
3.招标人: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2,095,371,888元  
6.项目工期:42个月  
7.公示期:2023年9月27日至10月8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投标。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SG01标段  
2.项目工期:913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50,975,088.00元  
4.招标人: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类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